

舞蹈團 入團須知暨家長同意書

為維護舞蹈團整體性發展及其他成員之權益與學習成效，請確認下述原則

1. 團員於七八年級須持續入團並參與團練培訓，且配合參與校內外相關演出。
2. 團練時間與地點：
 - (1) 每週一下午社團課(第五、第六節)以及週三早自修。本校表藝樓 2 樓，表藝教室一。
 - (2) 如參加舞蹈比賽，團練時段將於賽前四周加練及寒暑假集訓。
3. 收費基準與項目：
 - (1) 如參加舞蹈比賽，學生舞蹈團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由學校精算後製作劃撥單向學生收費，費用納入本校家長會帳戶專款專用，計費方式為「教師鐘點費總額除以總人數，再除以 0.7 行政費」，寒暑假集訓費用另計。收費參照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計費。關於退費：公假依堂數退費，自主請假者無退費，特殊因素請另提出。
 - (2) 參加舞蹈比賽，須增收團服、租借比賽服裝費、演出梳化費。
4. 服裝規定：合身緊身衣褲(團服)，舞鞋或短襪，頭髮需綁妥。
5. 請假規定：
 - (1) 團員若因故無法參加團練，需填寫舞蹈團請假單或由家長致電學務處活動組 06-2223014#23，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(2) 事假(含缺課)節次將列入團員考評，作為遴選參賽成員及社團成績評比標準。
 - (3) 無故缺席 3 次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6. 參賽團員遴選辦法：市賽或全國賽參賽前，團員皆須參加資格考，其中舞蹈技能占 70%，到課次數(含寒暑訓)占 30%，依照該年度舞蹈團編制需求按成績擇優出賽。
7. 入團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要求退團者，須先填寫「舞蹈社退團申請書」並詳述理由，經核可後方得退團。申請時間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申請退團者不得再申請入團。
8. 入團前學生與家長皆須詳閱本入團須知，能夠配合者簽具並於報到時繳交此家長同意書後始確定入團。
9. 未盡事宜，請洽詢學務處活動組 06-2223014#23

=====請沿線撕下繳回民德國中學務處活動組=====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舞蹈團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申請加入_____團，學生及家長皆已詳閱並恪遵以上入團須知相關規定(特別是新生入團後兩年內不得退團之規定)。

此致 民德國中 學務處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